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高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猛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高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公司从事法务及投资工作，现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截至目前，高猛先生未持有山高环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